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清分行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永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麗堡股份有限公司 林圻讚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 分行	109年3月28日	13,660元	AI0000000